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87號

原 告 林辰崇

被 告 游承諺

張家綸

張○凱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○煌

陳○君

上列被告因游承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其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涂光慧

法 官 林皓堂

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